

证券代码: 002227

证券简称: 奥 特 迅

公告编号: 2019-025

深圳奥特迅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廖晓霞、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吴云虹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陈涛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追溯调整或重述原因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 期增减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后
营业收入（元）	48,254,957.24	40,284,754.42	40,284,754.42	19.7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2,008,519.62	-9,851,412.30	-9,910,513.93	79.7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4,083,516.20	-9,859,264.06	-9,918,365.69	58.8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5,949,671.22	-20,695,939.29	-20,695,828.45	177.07%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091	-0.0447	-0.0447	79.64%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091	-0.0447	-0.0447	79.6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26%	-1.23%	-1.23%	0.98%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 度末增减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后
总资产（元）	1,175,295,649.94	1,126,204,515.16	1,126,204,515.16	4.3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810,351,756.68	812,354,533.62	812,354,533.62	-0.25%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末金额	说明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2,492,476.35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36,904.39	
减：所得税影响额	417,294.14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36,718.76	
合计	2,074,996.58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

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1、普通股股东总数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30,956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欧华实业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57.57%	127,003,614	0		
深圳市宁泰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74%	6,046,161	0		
深圳市盛能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70%	5,945,562	0		
深圳市欧立电子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23%	2,707,970	0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1.21%	2,671,900	0		
深圳市大方正祥贸易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0.74%	1,621,538	0		
马智勇	境内自然人	0.42%	920,693	0		
马晓兰	境内自然人	0.26%	562,600	0		
廖晓东	境内自然人	0.20%	440,000	0		
邱宇	境内自然人	0.18%	400,000	0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欧华实业有限公司	127,003,614	人民币普通股	127,003,614			
深圳市宁泰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6,046,161	人民币普通股	6,046,161			
深圳市盛能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945,562	人民币普通股	5,945,562			

深圳市欧立电子有限公司	2,707,970	人民币普通股	2,707,970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671,900	人民币普通股	2,671,900
深圳市大方正祥贸易有限公司	1,621,538	人民币普通股	1,621,538
马智勇	920,693	人民币普通股	920,693
马晓兰	562,600	人民币普通股	562,600
廖晓东	440,000	人民币普通股	440,000
邱宇	4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400,0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截止本报告日，欧华实业有限公司的股东为廖晓霞女士，其持有欧华实业有限公司 100%的股份；深圳市盛能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股东为廖晓东先生，其持有深圳市盛能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的股权；深圳市宁泰科技投资有限公司的股东为詹美华女士，其持有深圳市宁泰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100%的股权；深圳市欧立电子有限公司的股东为肖美珠女士和詹美华女士，分别持有深圳市欧立电子有限公司 80%和 20%的股权；深圳市大方正祥贸易有限公司的股东为詹美华女士和詹松荣先生，分别持有深圳市大方正祥贸易有限公司 90%和 10%的股权，上述自然人之间存在亲属关系。		
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情况说明（如有）	不适用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是 否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主要财务数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一) 资产负债表项目变动情况说明

报表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变动比例	变动原因
预付账款	9,678,246.07	4,595,923.30	110.58%	主要原因系报告期内预付工程款增加所致。
在建工程	232,073,999.02	172,758,856.50	34.33%	主要原因系报告期内奥特迅工业园建设、电动汽车充电站建设投入增加所致。
其他非流动资产	13,227,580.54	1,638,445.79	707.32%	主要原因系报告期内非流动资产增加所致。
预收款项	42,478,075.00	25,076,231.80	69.40%	主要原因系报告期内预收款项增加所致。
长期借款	112,884,147.77	68,280,973.07	65.32%	主要原因系本报告期内增加奥特迅工业园抵押贷款所致。

(二) 利润表项目变动情况说明

报表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变动比例	变动原因
财务费用	687,589.54	151,429.74	354.07%	主要原因系报告期内信用贷款利息支出增加所致。
资产减值损失	-336,535.96	2,956,971.82	-111.38%	主要原因系报告期坏账计提减少所致。
营业外收入	88,633.66	9,983.23	787.83%	主要原因系报告期内充电站运营赔偿收入增加及上期基数较小所致。
营业外支出	13,238.07	100.00	13138.07%	主要原因系上期营业外支出基数较小所致。

(三) 现金流量表项目变动情况说明

报表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变动比例	变动原因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949,671.22	-20,695,828.45	177.07%	主要原因系报告期内销售回款增加、支付税费减少共同影响所致。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4,688,030.56	-21,983,239.88	-194.26%	主要原因系报告期内奥特迅工业园建设投入与电动汽车充电站建设投入增加所致。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4,367,658.76	-309,214.33	14448.51%	主要原因系报告期内长期贷款增加所致。

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全资子公司深圳前海奥特迅新能源服务有限公司设立广州奥特迅新能源服务有限公司，注册资本500万元，深圳前海奥特迅新能源服务有限公司认缴500万元。

股份回购的实施进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采用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回购股份的实施进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四、对 2019 年 1-6 月经营业绩的预计

适用 不适用

五、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六、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七、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

八、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内未发生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

深圳奥特迅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 4 月 27 日